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 目录

议程项目 61：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5908(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1：提高妇女地位**（A/61/283 和 A/61/303）

**(a) 提高妇女地位**（A/61/38、A/61/122 和 Add.1、A/61/292 和 A/61/318）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61/174）

1. **Ocampo 先生**（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报告（A/61/122 和 Add.1）的理由、范围、主要调查结论和建议时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限于特定的文化、区域或国家，或社会中特定的妇女群体。恰恰相反，它确实是一种全球现象。一般来说，三名妇女中至少一人在她一生中的某个时刻受到暴力侵害。暴力侵害妇女的任何行为和一切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不论由国家、家庭成员、陌生人在公共场合还是私密场合，在平时还是冲突期间所实施的。暴力削弱了妇女为和平与发展做贡献的巨大潜力，限制了她们的选择机会和她们的行为能力，而且实际上会损害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研究报告力求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防止和消除此种暴力的政治承诺和共同努力，力图认定确保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加强问责制的义务得以更持续和更有效地履行的各种方法。

2. 他在谈到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时说，研究报告提出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的广泛背景并审查了根源和后果，包括它的成本。报告讨论了数据提供方面的缺口，凸显了国家应对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责任并提交了有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一幅行动蓝图。

3. 在研究报告的主要调查结论和建议中，他着重强调暴力侵害妇女既是对妇女歧视的根源又是对妇女歧视的后果。特别是将家庭暴力视为一种可接受

的私事的歧视态度仍然很常见。当地社区和家庭在提高认识和教育中大有可为，而且必须进一步探索和加强男子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作用。最常见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是亲密伙伴施暴，而且某些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仍普遍存在。文件明确地证实了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频频发生。基层妇女组织成功地将性别暴力从私密领域摆到国家问责的公共舞台上，而且这些倡导者继续竭力主张更多地暴露社会经济做法对妇女的影响。

4. 自 1995 年通过《北京行动纲要》以来，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但可以利用的证据依然不平衡，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根本没有证据可以利用。研究和数据方面存在巨大的缺口，这应是让人关切的一大根源，还需要了解新的或正在出现的暴力形式，包括经济暴力和虐待、跟踪和通过使用互联网或手机施暴。研究报告提出了关于收集数据的多项行动建议，包括编制一套用于评估暴力侵害妇女流行程度和不同干预措施的影响的国际指标。需要国际社会予以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系统。

5. 全球关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导致一个全面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产生，但只有大约半数会员国拥有某些具体应对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而且拥有性骚扰或贩卖人口方面的立法的会员国还不到半数。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常对立法及其执行方面的差距表示关切。研究报告将充分执行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放在高度优先位置上。它认定了在各种关键部门，如法律、服务提供和预防方面许多大有前途的做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基本特色。

6. 若要在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和加强预防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进步，要求最高级别将其政治意愿和承诺变成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的优先

任务。而且虽然依靠政治意愿能够取得许多成就，但也需要投入巨额资源。国际社会系统而持久的支持应该能够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努力。在地方到全球的所有级别上，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能力都很关键。作为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应该个别地和集体地大大提高所有国家和社会在该重要的人类战线上向前推进的能力。

7.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说，研究报告是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与民间社会协作努力的产物。除了各国政府的贡献，非政府组织在整个过程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编写研究报告的过程还促使联合国系统所做的各种努力的机构间统一和协调得到改善，导致建立了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人权条约机构、区域组织和个别研究人员也介入其中。

8. 由于这些努力，以全面、系统和协调一致方式执行研究报告建议的政治势头得以产生。通过编写研究报告，建立了更加牢固的网络和伙伴关系，而且基层一级的妇女也取得了与联合国共事的知识 and 经验。需要采用一种综合办法系统应对暴力、歧视、发展、人权及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许多具体的计划已经出台以推进工作，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将提交一份区域报告，暴力侵害土著妇女方面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将提交一份配合报告。

9. 必须采取重视个人、社会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责任的问责措施，而且必须为预防和干预分配充足的资源。她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提供必要的领导以维持筹备过程产生的势头并将它推进为一种有效、持久和系统的后续行动。

10. **Huimasalo 先生**（芬兰）问，联合国如何为数据收集的统一标准提供支持。

11. **Saeed 先生**（苏丹）强调，收集的数据必须准确且来自可靠的源头。研究报告还应该突出积极措施和进展。在经历武装冲突的国家中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也应专注于消除冲突的根源。

12. 苏丹代表团对联合国秘书处内妇女担任高级别职务和决策职务的比例下降感到关切，并问及打算采取什么步骤以在这方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13.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他有意更多地了解媒体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中的作用，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广告和电视节目倾向于重复和加深家庭和社会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而且经常传达如果不维护这些观念在社会中的地位，社会将受到危及的信息。他想知道将如何能与媒体合作以改变这种做法。

14.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研究报告应更多地强调殖民主义对妇女权利的破坏作用。国际社会还应对处于占领下的阿拉伯妇女的境况和改变此种处境承担重要责任。她想知道报告为什么没有论述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妇女情况。

15. **Assoumou 女士**（科特迪瓦）说，在像科特迪瓦那样保守的非洲社会中要使男子承认妇女拥有平等权利是困难的。实际上，当一名妇女当选一个邻国的总统时，当地媒体不接受这种事态转变。传统的心态不愿意让妇女发挥决策作用，而且妇女本身也经常极其乐于接受她在社会中的传统地位；与此同时，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仍然存在。她将欢迎进一步讨论在该领域做出社会和政治决定但却难以执行的的国家政府面临的挑战。

16.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也对研究报告未论述处于占领下的妇女情况感到遗憾。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占领下首当其冲；仅举一例来说明，许多妇女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因为她们被阻止前往医院分娩。

17. **Ocampo 先生**（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说，数据收集基本上是由各国政府负责的。住户调查是收集家庭暴力信息的最好方法之一，但在诸如贫穷和就业领域也是如此。需要一种基于明确的共同指标的方法。主管两性平等的国家当局、司法机构、警察和武装部队也应收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严重程度的信息并自行评价进展情况。在统计领域的机构不太发达的国家，国际社会可以通过给予支持来进行帮助。

18. 他在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代表团时说，研究报告研究了国家行为者的特定形式的暴力；他还提请注意报告第 71 段。

19.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说，现已认识到国家普查不是收集可靠数据的最有效的手段。需要发展确保机密性的具体服务和方法，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将探索应对这个问题的最合适的手段。她同意古巴代表提出的媒体在使陈规定型观念永久化中起了作用的观点，但指出它们也能够而且有时确实通过揭露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对宣传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20.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中东的持续占领给建立稳定局势的确不会带来什么大的希望，秘书长的深入报告第 71 段简短提及殖民主义是不够的，需要具体的建议。

21.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61/318）时说，系统内近期的重大事件证实妇女受到全球问题过多的影响。世界各地妇女面临的共同问题有贫穷、持续存在的教育差距、参与决策程度不足和无法接受的高死亡率。事实再次证明北京进程必须与其他国际进程，如国际商定的目标挂钩，包括落实全球伙伴关系。她强调妇女面临的问题多种多样且极其复杂，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更不用说联合国机构能够独自解决这

些问题。没有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更能说明这一事实了，其中四分之三的内容考虑到了两性平等问题。

22. 她还提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更加关注国家执行《北京纲要》的后续行动，增强它在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中的催化作用和进一步发挥它作为交流各国经验的全球论坛的功能。它拟议的 2007-2009 年的主题涉及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和为两性平等及妇女获得权力融资。她着重指出，最后提到的主题是有有效执行《北京纲要》的关键，并呼吁会员国将官方发展援助至少 15% 专用于两性平等方面。她还呼吁它们支持通过征收机票税同艾滋病/艾滋病作斗争的倡议。捐助国将援助同妇女需要更密切地挂钩也是可取的做法。

23. 在过去的一年中，她提出了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的建议，目的是确保将妇女权利置于综合人权机构的中心。确保妇女权利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得到注意也很重要。维持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大的作用。

24. 她提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6/771），其中包含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该报告提出了使行动计划变为加强机构间协作、增强问责制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更为有效的工具的建议。尽管过去 10 年中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但联合国实体对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切实适用仍是一个挑战。她担任主席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正在竭尽全力确保这方面的政策和战略与政府间任务保持一致；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要替代特定机构的必要行动。行政首长理事会的高级别委员会已经核可了该政策和战略，这是朝着最终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许多缺陷



仍有待指出，但希望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将指明系统内实现两性平等的办法。

25.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1/174)载有各种建议，其重点是增强性别观点及具体的政府间和机构间行动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纳入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秘书长对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专业和高级类别中仍然比例不足深为关切，并已采取了步骤纠正这种情况。其办公室已就此主题完成了一项研究，认定了需要处理多个关键领域。她希望即将上任的秘书长将通过任命一个两性平衡的领导班子来证明他对男女平等任职的承诺。

26. **Heyzer 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活动的报告(A/61/292)时说，人人都能够不缺东西和不用担心生活的世界愿景是妇发基金工作的中心。它为此采用综合办法，将规范和法律框架与机构改革联系起来以给基层妇女带来具体的变化。为了减少妇女贫穷和增强她们的经济安全，它谋求将经济决策与妇女生活更密切地挂钩，将性别观点纳入减贫战略并为宣传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倡议开展运动。它正在发展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使妇女在全球经济中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它还积极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奉行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战略，以期消除它的社会和经济根源以及暴力、贫穷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

27. 在妇发基金中设立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负责在国家一级实地执行这个问题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提高人们对现行法律的认识并使其符合人权原则。在与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的新型伙伴关系中，它还具体消除性别暴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它因此获得了大量拨款。

28. 妇发基金在两性平等问题上的工作正处在十字路口。它可以继续努力争取承付款和机制或可走上更具挑战性的道路，即投资于事实证明对妇女具有价值的项目并改变已知行不通的项目。在当前的联合国改革、重新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最近关注援助实效的背景下，实现议程上的目标方面出现前所未有的机会。

29. 不过，缺乏加强的机构体制、增加的资源 and 有效的问责制和监测机构以帮助各国实现两性平等，已导致了机遇的丧失。为了扭转这种潮流，必须执行了三项优先任务，即：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两性平等；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统一协调的办法；加强基层妇女的监测和问责制。因此，妇发基金向国家伙伴提供技术支持以采用两性平等指标并加强它们将统一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能力；促进基于权利、以变革为方向的方案制定方式以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在两性平等和妇女获得权力问题上前进的行动；以及在为此界定目标和跟踪进展方面支持增加资源和扩大社会参与。她最后呼吁在联合国内部发展必要的能力以鼓励和动员伙伴关系和代理人以促进变化。

30. **Robineault 女士**（加拿大）指出缺乏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全面数据；因此，她欢迎特别顾问支持制订必要指标的努力，因为它们将提供打击此种暴力行为的具体工具。如果就联合国系统如何对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妇女在本系统中地位的建议做出响应和将采取何种步骤协调后续行动提供一些信息，她将表示赞赏。

31. **Aksen 先生**（土耳其）要求特别顾问就人权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系在一起的建议提供更充分的细节。

32.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在答复加拿大代表提出的评论

意见时说，秘书长的研究报告介绍了设立机构间工作队所遵循的过程。工作队正在与所有特别机制密切合作，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非常深入地参与研究报告的工作而且所有小组都在协作。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一个非常广泛的问题，跨越所有部门。不少实体已经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行动建议。须将各种研究报告联系在一起，以便本系统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做出响应和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

33. 她在答复土耳其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她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是，必须将两性平等纳入特别机制的各种进程和职权范围内以及国家报告的同侪审议中。她还向人权理事会建议，它应利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专长和经验，她向该理事会指出，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曾密切共事过。应将同样的良好做法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

34. 她在答复苏丹代表团报告指出的问题说，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61/318）指出了一些仍然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幸的是，系统内有一些根深蒂固的网络使得对妇女的偏见永久化。这些问题在其办公室制定的并将寻求候任秘书长支持的建议中做了论述。

35. **Heyzer 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说，妇发基金各办事处一直在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伙共事，她访问所到之处都给予她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许多建议都由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出钱资助。

36. 她在回答苏丹提出的问题时说，苏丹境内的工作是在处理民主政府和冲突后地区两性平等的更大努力的框架内开展的，借助了在 20 多个国家中取得的经验。联合国提供了支持。在苏丹，妇发基金与挪威合伙为北部和南部的妇女创造机会，她们走到一起共同认定优先任务和为妇女权利制定一个共同

议程。已将此种努力向奥斯陆捐助国会议做了说明，而且它有助于使妇女能够参与构建和平进程以及参与制订宪法。妇发基金还与其他机构合伙支持南北双方的国家组织，以对法律框架进行全面的性别分析。妇发基金正在努力出台一个将涉及妇女权利的落实的司法议程。

37.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建立了一个新单位处理性别问题。这可能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相冲突。重要的是应避免本组织不同实体之间的重叠。他请特别顾问解释将采取何种步骤来避免重叠。

38.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在答复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向密切合作。妇女的人权必须摆在高级专员工作的中心位置。单位的建立将加强而不是取代该司和该委员会的工作。她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意在确保妇女的人权放在政府间机构工作的中心位置。

39. **主席**宣布，曾应邀向在委员会上讲话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未来纽约。因此，她的发言将由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宣读。

40. **Hanna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在代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言时说，该委员会非常感谢大会，作为一项暂行措施准予其延长 2006 年和 2007 年开会时间的请求（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因此，2006 年，该委员会审议了 31 个缔约国的报告。她高兴地报告，使用平行会议室十分成功。她欢迎缔约国提出评论意见，以便该委员会在继续改进工作方法时能够对这些评论意见进行深思。

41. 她提请注意该委员会第 36/1 号决定，它在其中评估了初次采用平行会议室的工作经验。她希望强调两年期内延长的会议时间可以使等待审议的积压

报告大幅度减少。与此同时，该委员会预计 2008 年及以后需要延长会议时间，而且它打算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另一项方案。

42. 除了其三次年会外，该委员会还于 2006 年 5 月在柏林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使委员会有机会审议它们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平行会议室审议定期报告的做法。

43. 委员会履行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责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对依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提出的两个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表示了意见，并宣布其中一个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声明，一项题为“建立统一和一体化的人权条约机构系统”；该声明引起了 2006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注意。在该声明中，委员会提出了应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以增强条约机构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职能。委员会期盼在条约机构改革框架内继续讨论其提案。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妇女境况的声明，其中它反思了敌对行动对妇女的影响并强调了有关各方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委员会还在拟定关于移徙妇女的建议草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希望这方面的工作将于 2007 年完成。

44.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了一系列措施以改进它的工作方法；通过了有关联合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交报告的新的指导原则；指出了议员们在执行《公约》中的重大作用；并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就执行情况提交具体国家的信息。她回顾委员会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会和委员会间会议上始终所起和继续起到的积极作用。它还参加了改革人权条约系统的工作并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此问题举行了对话。最后，它也就其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做出的贡献提出了建议，特别是有关 2007-2009 年的优先主题。

45. 委员会期盼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继续支持执行《公约》和利用《任择议定书》。

46. Kuma lo 先生（南非）在代表 77 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77 国集团高兴地注意到性别观点在去年举行的几次会议的审议和成果中得到了反映。不过，它关切的是，世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贫穷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流行病女性化现象和妇女在各种人类活动中的边缘化。

47. 在联合国系统内应考虑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 50/50 性别平衡原则并充分尊重妇女平等地域分布原则。77 国集团对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61/318）提出的统计资料感到失望。高级管理层应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执行将会加速实现两性平等的进展的政策和战略，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促进鼓励妇女申请各种职位的机制的努力，包括在妇女任职不足的领域，如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及其他非传统领域申请职位。

48. 77 国集团想提请人们警惕最近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中正在形成性别分部的事态发展，例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的分部。重要的是，该分部的运作不应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现在的伙伴关系相冲突。

49. 在妇女中消除贫穷的核心是需要增加她们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尤其是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只有满足妇女的基本保健需要，才能提高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妇女过多地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影响。对女性移民的情况和经历保持敏感也很重要；必须采取措施减轻她们的脆弱性、剥削和虐待。冲突和外国占领的持续存在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另一大障碍。



50. 77 集团赞同秘书长在其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中所做的声明（A/61/122/Add.1）中这样的内容：只要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继续存在，实现平等，发展和和平就不能取得真正的进展。77 国集团希望研究报告将有助于决定如何应对这个问题。该集团希望承认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在编写研究报告中所做的宝贵工作。

51. 它还赞赏其他联合国实体，如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下述方面所做的工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和推动妇女获得权力和两性平等。77 国集团强烈支持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工作，它与联合国各实体结成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52. 由于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应对它们在国家一级面临的挑战，所以也需要增强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为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国际社会应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应消除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障碍。它必须承诺减免债务和开放市场，特别是向女企业家提供机会。在诸如教育、保健和创造就业机会领域增加发展援助是消除性别差异的关键。国际合作不仅要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义务；它也关系到技术转让、信息和数据共享以及通过南南合作提供技术援助，77 集团对此全力以赴。

53. **Huimasalo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此外还有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重申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欢迎

有机会参加 2006 年 3 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辩论，并欢迎关于审议的两个主题——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结论。充分和有效履行这些承诺，以及更一般地说妇女获得权力，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54.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欧洲联盟强调了为实现两性平等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因为歧视性做法和陈规定型态度未必能按照有利的法律和管理框架有所改变，尽管改变是重要的。应特别注意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教育、提高认识和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履行承诺的必要性。

55. 让妇女更多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创业和参政，与减少腐败和改善管理是有联系的。因此，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尤其是在经济部门，是改善全球民主和确保经济政策更好地符合妇女的实际情况的一个关键因素。

56. 在世界许多地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及两性平等有了改善，但在权利、资源和任职方面依旧存在着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两性不平等正在破坏发展的效果。存在性别歧视的社会贫穷程度较高，生活质量下降及经济增长和发展速度减慢。在低收入国家，两性不平等的代价特别大，对最贫穷的人影响最大。尽管如此，战略决策对话和决策中，包括经济自由化、贸易和投资政策领域通常都没有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它们对妇女产生了重大影响。

57. 欧洲联盟最近的发展政策声明“欧洲发展共识”为国家和联盟两级发展合作领域的欧洲行动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愿景，而且是欧洲联盟第一个承认两性平等具体目标的发展合作政策，他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新的援助方式和有关《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讨论的重要性。



58. 一个重大的国际挑战是将社会层面纳入经济政策和全球化，因为许多国家妇女经济状况恶化了。如果管理得法，全球化能给所有人产生前所未有的好处，但只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得到尊重，而且只有社会和经济政策积极促进了两性平等。改革资源和责任的再分配是该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要求向性别包容的扶贫增长投资。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它要求投资有关的新技能和新能力。

59.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讨论。移徙妇女在原籍国和目的国的经济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他强调移民不能享有权利损害了他们能从移徙的发展潜力受益的程度。例如，移徙妇女可能面临歧视，得到正规就业、社会保障和保健方案的机会有限，因此，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移民政策中。必须确保妇女移徙的合法渠道，而且必须在国家一致保护妇女权利，更多地关注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卖活动。

60. 他表示欧洲联盟支持建立一个国际移徙和发展全球论坛作为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假如它是非正式的、自愿的、无约束力的和由有关的会员国和参加者推动的，它就会具有价值。增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对于论坛的工作十分重要。

61. 为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为冲突中的妇女人权制了重要的准则），欧洲联盟采取了步骤，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欧洲安全与防务政策中。2006年1月，欧盟还发起了一个全球运动以加强妇女的人权。他强调妇女对于建立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妇女在该委员会中必须拥有适当的比例，而且必须掌握充足的性别知识，如果不按照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保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生殖健康，就不可能实现两性平等。

62.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它是对人权的根本侵犯。由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期间妇女和女童过多地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他强调需要加速采取措施同该流行病作斗争并为预防和提供关怀、支持和治疗制定有效的战略。国际社会必须更有力地处理将强奸作为一种系统的战争武器问题。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674（2006）号决议，它强烈谴责对平民采取的一切暴力行径或虐待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对儿童的暴力。

63. 他还欢迎联合国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对性虐待和剥削、贩卖人口和类似行为奉行零容忍政策的工作，并敦促本组织加紧这些努力。欧洲联盟已采取了类似措施。

64. 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出了一份题为“男女平等的路线图”的信件，它概述了2006-2010年间两性平等方面的六个优先行动领域以及拟采取的行动类型的实例。2005年，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建立欧洲两性平等研究所的提案。

65. **Makhumula 女士**（马拉维）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时说，南共体仍然致力于执行《北京宣言》和全面执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她重申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男女双方和所有社会群体需要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便实现经济增长并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她欢迎全球正在做出努力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这是确保两性平等和生殖权利及生殖健康的关键，而且是在《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的关键。

66. 1995年北京会议后，南共体通过了一项《性别与发展宣言》，其目标包括男女双方在决策结构中平等任职和降低妇女的贫穷程度。此外，其成员国还

在审查立法和社会做法以确保妇女不再受到歧视，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为补充该宣言，南共体通过了《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暴力增编》，成员国据此着手拟订、执行和监测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增强妇女和儿童安全和获得权力的机制。

67. 自通过补编以来已经取得了进展，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立法；法律与刑事司法改革；在家庭暴力领域培训警察；以及强奸、性虐待或家庭暴力受害人进一步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不过，家庭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继续威胁南共体成员国许多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而且必须加紧努力处理有部分责任的文化做法。

68. 她欢迎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A/61/122 和 Add.1），并赞扬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在南部非洲所做的工作；利用基于权利和文化敏感的办法帮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南共体国家在妇女参政和决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包括有的妇女当选担任历来为男子保留的高级别职务。不过，南共体的平均比例为 20%，因此，有的国家没有达到 2005 年前妇女在所有政治和决策结构中占 30% 这一目标。尽管如此，南共体将继续努力增大该比例，以符合非洲联盟的立场。

69. 不过若干引人注目的差别和挑战依然存在，阻碍了真正的平等和发展。在南共体的几乎每个国家，妇女权利领域的习惯法与成文法之间都存在着矛盾。她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贫穷程度，特别是妇女的贫穷程度日益增加表示关注，只有通过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通过支持和提供资源来执行南共体国家减贫战略文件的战略，才能减轻这种贫穷程度。南共体国家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严重影响，这种疾病在年轻妇女中特别流行，现在正在做出努力以提供有关的护理、信息和咨询服务，

特别是向孕妇提供这些服务。按照 2003 年南共体《马塞卢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宣言》，南共体国家致力于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祸害作斗争，并制定了 2003-2007 年间的行动方案，该宣言概述了各种优先领域，如加强保健和立法措施以确保有关技术和药物能够负担得起。她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使世界领导人在 2006 年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重新做出的政治承诺具有意义，这次会议审查了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70. 尽管她所在的分区域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就，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因为大多数南共体国家目前还没有走上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轨道。希望最近以“性别议定书”形式编写和增强推进两性平等方面的所有区域和国际文书的倡议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加速进展。

71. **Gendi 女士**（埃及）说，《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不论由于外国占领、贫穷、武装冲突、大流行病还是灾害，妇女的痛苦基本上与她们的环境联系在一起，环境应能促进她们的权利得到实现，否则妇女仍将主要关注维持日常生计需要，从而限制实现她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的机会。

72. 在埃及实现现代化的努力范围，妇女作为社会有效成员和发展的主角的作用得到了增强，特别是通过国家妇女理事会。理事会运作了六年，为妇女成功地创造了有利的环境，提高了她们的生活水平并促进了她们的社会融合。它还有效地协调政府和民间社会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行动。埃及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也是显而易见的：已任命了埃及的第一位女法官，修正或颁布了各种法律以改善

妇女的状况，而且妇女问题是目前五年发展计划一个核心问题。

73. 埃及妇女还在政界和公司中担任高职，因此，传统的态度正在逐步削弱，妇女担任地方行政职务就是明证，因此，她们能够成为全国各地宝贵的发展伙伴。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还通过下述声援倡议进一步扩展到了区域一级，如创办了阿拉伯妇女组

织，它是由埃及第一夫人为了增进妇女的权益而发起的，预计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个问题极其鲜明地体现在她们忍受的贫穷、疾病和外国占领中，要消除这些根源需要国际合作和强烈的政治意愿，她呼吁为此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下午 1 时散会